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2327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和燃油系统交输活门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型飞机,且装有J. C. CARTER公司生产的件号为(P/N)40574-2(KEARFOTT型号为3715-7和-8)或件号为40574-5(KEARFOTT型号为3715-9)的燃油活门作动器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18-20 修正案 39-10736
- 2.J.C.CARTER 公司服务通告 61163-28-09 1995 年 9 月 28 日
- 3.J.C.CARTER 公司服务通告 61163-28-09 修改版 1996 年 5 月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作动器功能不正常影响交输供油造成燃油不平衡,或发动机失效和/或失火时影响驾驶员关断发动机供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1995年9月28日J. C. CARTER公司服务通告61163-28-09或1996年5月1日 J. C. CARTER公司服务通告61163-28-09修改版的要求,用件号为40574-1(总设计型号为3715-6)或件号为40574-4的新作动器,或用不受制造厂撤销要求影响的(参考服务通告图1.0)件号为40574-2且具备1995年9月28日J. C. CARTER公司

服务通告61163-28-09或1996年5月1日J. C. CARTER公司服务通告 61163-28-09修改版第III段-材料中所示名称标牌的作动器,更换燃油 系统交输供油活门和发动机关断活门上件号为 (P/N) 40574-2 (KEARFOTT型号为3715-7和-8) 或件号为 40574-5 (KEARFOTT型号为3715-9)的作动器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9日

邵仁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